

供货合同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美谦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3】867号；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3-31）于2024年01月03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后，依据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已经确定乙方为第四标段该项目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儿童综合素质测评	齐力	QL1100	1	79000	79000
2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鲨鱼	YYOKO-8000	1	89000	89000
3	智能身高体重仪	鼎恒	DHM -K6	1	12000	12000
4	听力筛查仪	贝耳美	MS0AE-1H	1	46000	46000
5	母乳分析仪	齐力	QL600B	1	132000	132000
6	维生素D测定	华科泰	Savant-300	1	8000	8000
7	儿童个体营养管理系统	四海华辰	PCA-550	1	158000	158000
8	黄疸测定仪	鲨鱼	SY-7000	1	12000	12000
9	微量元素测定仪	齐力	QL800v	1	140000	140000
10	儿童视力筛查仪	目乐	CVSX	2	135000	270000
大写：玖拾肆万陆仟						946000

二、品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甲方的要求、数量及质量，乙方保障提供的货物为厂家正品的产品，货物性能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制造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及要求，

货物必须是半年以来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量保证及保修、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其他全部免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货物发到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的货物一律采用制造商的原厂包装，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甲方付中标价的40%（即大写：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378400.00元）给乙方，待设备安装验收完毕后，付剩余中标价的60%（即大写：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567600.00元）到乙方账户。

六、售后服务：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壹 年内，乙方对所安装产品进行质保及服务，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准。质保期满



后，如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其他全部免费。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保证货物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给甲方时，向甲方偿付总货款部分每日 0.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乙方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时，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如超过30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质保期内履行质量保证及保修、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其他全部免费。

九、争议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的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的应

当接受。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由商丘市法院进行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方：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公章）

地址：宁陵县建设路中段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之 月 18日

乙方：河南美谦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黄河路与中州路交叉口310转盘西北角中州世贸商城16号楼5层508室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401010190071001

电话：18937031628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